

第六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66)/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了就缅甸提交的全权证书提出的程序性关切。
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22 年 9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收到了由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温纳貌伦先生阁下签署的全权证书原件，指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敏登先生阁下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代表团团长。原子能机构嗣后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了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发来的一封正式信函，其中指出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觉莫吞先生阁下将参加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将适时发出。
3. 总务委员会忆及原子能机构 GC(65)/RES/16 号决议，其中大会接受 GC(65)/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4. 经审查，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¹和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的实践，以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上的决定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的决定，特此决定现阶段不对该成员国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¹ 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第 76/15 号决议。

5. 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GC(66)/18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